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7,871,261.2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3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3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424,675,402.58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,945,998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0,096,460.0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,476,98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8,180,721 股、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1,780,000 股后的 732,516,2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、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